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

92.04.02臺北市議會第九屆第一次臨時大會第八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

92.04.24府法三字第0920286080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暨編制表

93.01.08臺北市議會第九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

93.02.06府法三字第09303289300號令修正發布

93.04.27院臺內字第0930016094號函備查

93.05.20考授銓法四字第0932371916號函備查

100.6.21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1次臨時大會第1次會議三讀通過

100.07.29府法三字第10032562600號令修正發布

102.12.11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3次會議三讀通過

103.01.27府法綜字第10330157600號令修正發布
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局長三人，襄理局務。

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及中心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 綜合企劃科：政策研擬及推動、研究發展、管制考核、綜合企劃、事務、財產管理、廳舍營繕、後勤及採購等事項。
- 二 火災預防科：防火管理、消防安全設備審查、檢查之策劃、執行、研究、諮詢、督導與考核；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消防安全管理，違規行政裁罰及處理事項。
- 三 減災規劃科：災害防救措施及計畫法規命令之擬訂、防災制度及減災策略之規劃、防災教育與宣導及防災科學教育館業務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。
- 四 整備應變科：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之規劃與執行、救災資源整備管理之規劃與執行、應變中心運作及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立與執行等事項。
- 五 資通作業科：防救災資通訊系統建置、應變中心維運管理、災害潛勢評估與分析、災害防救業務會報及深耕計畫之規劃與推動、災害防救業務協調、整合與管考等事項。
- 六 災害搶救科：災害搶救業務之規劃、督導、管理、考核及民力運用等事項。
- 七 緊急救護科：到院前緊急醫療救護規劃、督導、管理、考核、訓練等事項及救護宣導、衛生醫療單位協調、獨居長者求救系統管理督導等事項。
- 八 火災調查科：火災原因之調查、鑑識、火災資料統計、分析及火災調查資料、火災證明之核發等事項。
- 九 督察室：消防人員勤務之規劃督導與管理考核、消防人員執行勤務傷病之急難救助、慰問及其他有關勤務作為之督察等事項。

十 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之管理與法制、公關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十一 訓練中心：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、消防學術倡導及研究發展等事項。

十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：一一九報案受理、指揮調度、協調聯繫、各項救災救護與服務成果統計及資訊業務處理、通訊裝備、器材之保養、維修及管理等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技正、秘書、督察、專員、股長、場長、督察員、科員、技士、護理師、技佐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五條 本局為辦理救災、救護、消防安全檢查及為民服務事項，得於轄內設救災救護大隊，下設中隊、分隊，並依轄區劃分若干消防責任區。大隊各置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組長、主任、督察員、中隊長、組員、分隊長、副中隊長、小隊長、隊員及書記。

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佐理員及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及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股長及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九條 本局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 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，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局因業務需要，得設防災科學教育館；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規程所定員額內派充或兼任之。

第十三條 局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派員代理。
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 副局長。
- 二 主任秘書。

第十四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 局長。
- 二 副局長。
- 三 主任秘書。
- 四 科長。
- 五 主任。
- 六 大隊長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十五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市政府備查。

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 北 市 政 府 消 防 局 編 制 表				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局 長	警 監 或 簡 任	第十一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 秘 書	警 監 或 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 委 員	警 監 或 簡 任	第十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 長	警 正 或 薦 任	第九職等	八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
主 任	警 正 或 薦 任	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正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一、內二人得列簡任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
秘 書	警 正 或 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督 察	警 正 或 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 員	警 正 或 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	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
股 長	警 正 或 薦 任	第八職等	二十四	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
場 長	警 正 或 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督 察 員	警 正 或 薦 任	第七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 員	警 佐 或 警 正 或 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十二	內五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
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	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
護 理 師	師 級		五	列師（三）級。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一	一、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給給。） 二、內六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
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十四	
救 災 救 護 大 隊	大 隊 長	警	正		四	
	副 大 隊 長	警	正		八	
	組 長	警	正		十二	
	主 任	警	正		四	
	督 察 員	警	正		十二	
	中 隊 長	警	正		十二	
	組 員	警	佐或警正		二十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分 隊 長	警	佐 或 正		四十五	
	副 中 隊 長	警	佐 或 正		十二	
	小 隊 長	警	佐 或 正		二三六	
	隊 員	警	佐		一四四六	內七二三人得列警正四階。
	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
會 計 室	主 任	薦	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 員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 長	薦	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 員	委 薦	任 或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	佐 理 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合計			二〇六三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王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專員或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
考試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陳政君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1

人事處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16984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 103 年 2 月 7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3301720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同意備查，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：

(一)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：「本局為辦理救災、救護、消防安全檢查及為民服務事項，得於轄內設救災救護大隊，下設中隊、分隊，並依轄區劃分若干消防責任區。大隊各置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……中隊長……分隊長、副中隊長、小隊長……」一節；以該條置小隊長職稱，卻未明定小隊名稱，請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(以下簡稱配置準則)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修正。

(二)編制表內技正職稱之備考欄加註：「一、內二人得列簡任……」一節；請依銓敘部 100 年 12 月 29 日部法四字第 1003538403 號通函規定體例，修正為「一、內二

共 2 頁 第 1 頁

臺北市政府 103.03.05



AAAA10300605200

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……」。

(三)編制表內救災救護大隊組員職稱之備考欄加註：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」一節，以警察官職務等階並無暫列情形，爰請刪除上開暫列文字。

(四)編制表會計室主任職稱列薦任第九職等一節，以該局所適用之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」中，尚未規定上開列等之會計室主任職稱，爰請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八規定，於該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：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」

(五)編制表內合計欄，以及救災救護大隊、會計、人事及政風等單位名稱以橫式書寫等節，請依配置準則第 3 條第 2 項所定編制表格式修正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 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）

院長 闕 中